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6	同晟股份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以现有总股本 46,25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0,000.00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剩余 39,822,102.70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有关商业银行初步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联系人：余惠华
联系电话：0598-5635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